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闽建村函〔2024〕18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申报 2025 年闽台乡建乡创合作 省级财政补助项目的通知

各市、县（区）住建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财政金融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3〕5号）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闽台乡建乡创合作管理规定〉的通知》（闽建村〔2022〕8号），为深化闽台乡建乡创合作，加快预算资金执行进度，现将2025年闽台乡建乡创合作省级财政补助项目的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补助标准

县（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县（市、区）直有关部门或有关国有企业等（以下统称项目业主），根据辖区单个村庄或集镇规划设计、环境整治、农房建筑风貌提升、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产业培育、文化创意等各类乡村振兴需求，委托台湾建筑师

(含文创)团队(以下简称“台湾团队”)开展乡建乡创陪护式服务的项目,可按规定程序申报省级财政补助。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每个项目补助不超 50 万元(不含厦门),全年不超过 100 个。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项目宜选择人口集聚、资源禀赋好,有区位优势、发展潜力和建设资金保障,基层干部积极性高的村庄(集镇),列入省级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工程、乡村振兴示范或当地重点发展的乡村优先。

(二)申报项目应与台湾团队签订服务合同,合同金额须 50 万元以上,合同约定的陪护式服务期限不少于 1 年、每月指导服务不少于 10 天或每年累计不少于 100 天(含线上线下服务方式,但线上服务时长不得超过总时长的 50%)。

(三)支持台湾团队与大陆建筑师团队组成联合体承接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台湾团队在驻村陪护式服务中应承担主导作用,且任务分工和服务费用占比均不得低于 60%。

(四)已享受省级财政资金补助的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在台湾团队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并取得明显成效前提下,可在合同届满后继续委托台湾团队开展深化服务,并再申报一次省级财政补助。

三、申报材料

(一)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申报表。

(二)项目规划设计咨询陪护式服务合同(复印件)、根据合同约定应支付的首笔款项支付凭证(尚未支付的要在申报前完

成支付)。

(三) 规划设计咨询方案和效果图等技术图纸。

(四) 再次申报省级财政资金补助的,除提供上述 1 至 3 项申报材料外,还需提供乡镇政府出具的台湾团队已履行原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取得明显成效的总结材料(并附 10 张以上对照方案实施的实景照片,并进行图文解说)、原合同、原规划设计方案。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并附电子文档。

四、申报批次和程序

闽台乡建乡创合作省级财政补助项目实行申报评审制,成熟一批、申报一批、评审一批,省住建厅、财政厅将于 2024 年 10 月中旬前评审确定不少于 75 个项目、2025 年 2 月底前全部完成年度 100 个补助项目的评审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 项目业主负责申报材料,提出申请。

(二) 县级住建部门现场勘察,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在申报表签署审核意见并盖章。

(三) 设区市住建、财政部门(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财政金融局,下同)组织复核,汇总符合条件的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的申报材料,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 15 日前报送省住建厅、财政厅。

(四) 省住建厅委托辅导服务的第三方结合项目开展对接服务实地考察,通过专家评审确定补助名单。

五、申报要求

(一) 各市、县(区)住建、财政部门要对照程序和时间节点抓紧组织申报审核,汇总一批符合条件项目报送省住建厅、财政厅。对照要求严格审查,妥善保管申报(含相应佐证材料)、审核等档案资料,并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二) 申报项目业主应确保项目信息的真实、合法、有效,严禁弄虚作假。

(三) 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应按程序及时下达、及时拨付,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存在补助资金滞留且未整改到位的县乡,不得申报新的财政补助资金。

省住建厅联系人:方晖、刘炳辉;联系电话:13799335068,15806036389;邮箱:2581721934@qq.com

省财政厅联系人:陈舒虹;联系电话:0591-87097053

附件: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申报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24年9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申报表

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县、乡级人民政府、村委会、县直有关部门或有关国有企业等)		是否首次申报	□是□否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约定服务费用		
申请时间			合同约定首笔款项是否支付	□是□否	
已开展陪护式服务的时间			每月陪护式服务驻点时间		
台湾建筑师(含文创)团队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登记证书字号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营业范围				
	在地负责人		职务与联系电话		
台湾建筑师(含文创)团队陪护式服务人员信息	姓名	技师/建筑师科别	台胞证	服务内容	

